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74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許子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單井杰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200元【計算式：6萬0,200元＋5萬6,000元＝11萬6,200元（另原告附帶請求每月給付1萬2,000元〈包含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〉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